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越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3〕5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3〕5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4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3）5号

江门市越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未向税务机关申请信息确认。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722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厉晟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3〕6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3〕6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3）6号

江门市厉晟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未向税务机关申请信息确认。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722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越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3〕7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3〕7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3〕7号

江门市越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未向税务机关申请信息确认。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722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聚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3〕8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3〕8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3〕8号

江门市聚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未向税务机关申请信息确认。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722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万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3）9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3）9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3）9号

江门市万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722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卡路迪商贸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3〕10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3〕10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3〕10号

江门市卡路迪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722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梵星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3）11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3）11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3）11号

江门市梵星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722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万福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3〕12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3〕12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3〕12号

江门市新会区万福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722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森世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3〕13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3〕13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3〕13号

江门市新会区森世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在税务征管系统注销。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722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鼎宏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3〕14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3〕14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3）14 号

江门市新会区鼎宏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722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广东润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3〕15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3〕15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3〕15号

广东润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699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点聚轩饮食店：

经查，你单位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单位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3）16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3）16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3）16号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点聚轩饮食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单位 2021 年 4 月已在税务局征管系统注销。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单位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你单位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单位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699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刚强摩托车服务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因通过你公司法定的经营场所和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均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3〕17号，见附件），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本局将依法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西）市监罚告〔2023〕17号，见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新（西）市监罚告〔2023〕17号

江门市新会区刚强摩托车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报送并公示 2021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你公司已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的经营户。经现场核查，没有在你公司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公司的经营活动，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你公司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你公司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

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市场监督管理所

联系电话：0750-6680699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10日